

國人免試申換加拿大(亞伯達省)駕照須知及申辦程序參考

一、國人擬免試申換加拿大亞伯達省駕照須知：

依我與加國亞伯達省達成之互惠安排，凡持有我國核發有效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之駕駛執照，並已取得亞伯達省之居留權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該省第5級(Class 5)之普通駕駛執照。

二、申辦程序參考：

(一) 向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驗證並作英譯須知：

- (1) 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
- (2) 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 (3) 中華民國駕駛執照(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正本；
- (4) 繳交規費(請查閱「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 (5) 本須知僅供參考，如有疑義或不全之處，仍依現行法令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洽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總機電話：604-689-4111)或利用電子郵件(e-mail)信箱：tecovan@telus.net 洽詢。

(二) 向「亞伯達省服務廳」(Service Alberta)提出換照申請須知：

- (1) 前往亞伯達省各「註冊代理辦事處」(Registry Agent)繳交經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駕駛執照英譯本；
- (2) 繳交「亞伯達省服務廳」所要求之身分證明及居留證

國人免試申換加拿大(亞伯達省)駕照須知及申辦程序參考

明文件；

- (3) 繳交規費(請洽「亞伯達省服務廳」)
- (4) 繳交所持之中華民國駕駛執照，換取亞省核發之駕駛執照；
- (5) 本須知僅供參考，如有疑義或不全之處，仍依亞伯達省之規定辦理；其他相關規定，請洽該省「監理註冊辦公室 (Registrar of Motor Vehicle Services)」
總機電話：(780) 427-8901。